

華南產物特約條款 E (紡織工廠特約條款)

第八條：毛紡織廠特約條款

奉財政部(81)台財保 第 811766151 號函核准

99.10.20(99)華企商字第 428 號函備查

被保險人保證在本保險契約所承保處所內，依照下列各款之規定，不從事各該工作製造過程以外之工作：

- (一) 梳毛前部份：不置存廢毛或下腳毛。
- (二) 梳毛部份：不從事拆包、反毛、打毛或和毛工作。
- (三) 精紡及毛織部份：不從事整染工作；但染毛紗線除外。